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52号

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20〕96 号）精神，现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19〕111 号）中 2496 万元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

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昌吉市 600.6 万元，阜康市 362.1 万元，呼图壁县 321.3 万元，玛纳斯县 339.2 万元，奇台县 439.2 万元，吉木萨尔县 237.9 万元，木垒县 195.7 万元）。并将有关要求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0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昌吉州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0年自治区财政优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县市名称	昌州财社〔2019〕111号财政安排数（万元）	纳入直达资金监管资金数（万元）
昌吉市	600.6	600.6
阜康市	362.1	362.1
呼图壁县	321.3	321.3
玛纳斯县	339.2	339.2
奇台县	439.2	439.2
吉木萨尔县	237.9	237.9
木垒县	195.7	195.7
合计	2496	2496